**附件2**

**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评选申报条件审核目录**

（该目录用于申报人员自查和学院/部门审核填写）

申报人 申报奖项

学院/部门审核人：

**申报人只需填写相关申报奖项目录，其余奖项目录可以删除。**

**一、恒瑞教学突出贡献奖**

|  |  |
| --- | --- |
| 申报条件 | 是否符合 |
| **1.基本条件**（符合以下各条） |  |
| （1）参评教师年龄不超过65周岁，本校（院）教龄满 15 年。 |  |
| （2）近 5 年平均每年教学实际授课时数，学校本部教师不低于 60 学时、附属医院或实践教学基地教师不低于 20 学时。 |  |
| **2.备选条件**（符合以下至少一条**）** |  |
| （1）在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获国家级项目或奖励。 |  |
| （2）在教育教学方面卓有建树、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得到同行和学生的普遍认可，具有鲜明的示范引领作用。 |  |

**二、恒瑞教学团队奖教金**

|  |  |
| --- | --- |
| 申报条件 | 是否符合 |
| **1.基本条件**（符合以下各条） |  |
| （1）在本科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建设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系/教研室或课程团队。 |  |
| （2）团队负责人本校（院）教龄满 10 年，团队负责人 1-2 人，参与人 5-10 人。 |  |
| （3）近 5 年团队全员教学工作量饱满，所授课程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优秀 |  |
| （4）团队教师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 |  |
| **2.备选条件**（符合以下至少一条） |  |
| （1）近5年教学团队曾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
| （2）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奖励，或主编省级重点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  |
| （3）近 10 年团队学生培养成果丰硕，并有典型培养案例。 |  |

**三、恒瑞管理服务奖教金**

|  |  |
| --- | --- |
| 申报条件 | 是否符合 |
| **1.基本条件**（符合以下各条） |  |
| （1）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或服务保障一线工作，尽心尽力，深受师生好评，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的管理服务人员。 |  |
| （2）参评人员在本校教育教学管理或服务保障岗位工作满 10 年。 |  |
| **2.备选条件** |  |
| 在圆满完成教育教学管理、保障服务工作的同时，探索创新管理思想和方法，促进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做出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事迹。 |  |

**四、友谊奖教金**

|  |  |
| --- | --- |
| 申报条件 | 是否符合 |
| **1.基本条件**（符合以下各条） |  |
| （1）学校**本部**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具有副教授或高级实验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教辅人员。 |  |
| （2）教学工作量饱满，近5年平均每年本科教学实际授课时数不低于60学时，教学效果优秀。 |  |
| **2.备选条件**（符合以下至少一条） |  |
| （1）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课题，且发表高质量的教学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学专著。 |  |
| （2）主持过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 |  |
| （3）主编、参编高水平、有特色、有影响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  |
| （4）在专业思政、课程思政建设等方面做出具有示范引领的先进典型案例。 |  |
| （5）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前两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前5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七位）。 |  |
| （6）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特别优秀，连续5年课堂教学测评排名所在学院或教学单位前百分之十。 |  |

**五、扬子江奖教金**

|  |  |
| --- | --- |
| 申报条件 | 是否符合 |
| **1.基本条件**（符合以下各条） |  |
| （1）附属医院或实践教学基地从事临床或实践教学工作满5年，具有副教授或副主任或高级实验师及以上职称的临床或实践教学一线教师及教辅人员。 |  |
| （2）教学工作量饱满，近五年平均每年本科教学实际授课时数不低于 20 学时。 |  |
| **2.备选条件**（符合以下至少一条） |  |
| （1）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课题，且发表高质量的教学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学专著。 |  |
| （2）主持过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 |  |
| （3）主编、参编高水平、有特色、有影响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  |
| （4）在临床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做出具有示范引领的先进典型案例。 |  |
| （5）作为完成人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前三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
| （6）临床教学、实践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  |

**六、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

|  |  |
| --- | --- |
| 申报条件 | 是否符合 |
| **1.基本条件**（符合以下各条） |  |
| （1）年龄40周岁及以下，学校本部、附属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青年教师、教辅和管理服务人员。 |  |
| （2）在学校本部或附属医院或实践教学基地从事教学或管理服务工作满 5年。 |  |
| **2.备选条件**（符合以下至少一条） |  |
| **教学型** |  |
| （1）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课题，且发表高质量的教学论文或专著。 |  |
| （2）主要参与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 |  |
| （3）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  |
| （4）在临床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做出具有示范引领的先进典型案例。 |  |
| （5）作为完成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
| （6）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  |
| **管理型** |  |
| 在本职岗位上甘当幕后英雄，在完成教育管理与保障服务工作的同时，不断探索创新管理思想和方法，促进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持续提升，做出具有**榜样作用**的先进事迹。 |  |